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6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松路交叉口79号金桥商务酒店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
- 6、 会议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7,98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5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本市场计划路径，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6,5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反对股数为 1,4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异议股东主要意见：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贞和提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并认为公司作为新三板的创新层企业会随新三板市场制度的逐步发展完善，享受到制度红利，因此不赞同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具体事项。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6,5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反对股数为 1,4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异议股东主要意见：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贞和提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并认为公司作为新三板的创新层企业会随新三板市场制度的逐步发展完善，享受到制度红利，因此不赞同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